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城区环责改〔2025〕5号

汕尾市城区城管局垃圾处理场：

法定代表人：杨立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502744471411A

住所：汕尾市城区大伯坑

我局于2024年11月18日、2025年1月1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联合广东省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站于2024年11月18日对汕尾市城区大伯坑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放口（经纬度：22.827391° N，115.372414° E）排放污水进行采样带回检测。根据广东省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监测报告》（编号：NNWR24020001）监测结果：汕尾市城区城管局垃圾处理场-污水排放口 WS01(WS01)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标准表二-直接排放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评价，2024年11月18日所监测因子氨氮超过上述标准限值的0.23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及 2024 年 11 月 18 日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我局执法人员联合广东省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开展现场检查、现场采集水样程序正当；

2. 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3 日收到的广东省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监测报告》（编号：NNWR24020001），证明汕尾市城区大伯坑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站存在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事实；

3. 你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提供的你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

4. 你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提供的《[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证明你单位负责大伯坑垃圾处理场管理、填埋场污水处理站的管理，系本案排污主体。

5. 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杨立伟）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已将《监测报告》（编号：NNWR24020001）监测结果告知你单位，你单位对采样过程、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执行标准无异议。

6. 你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提供的《汕尾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证明广东恒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汕尾市城区大伯坑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站的运维单位。

你单位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